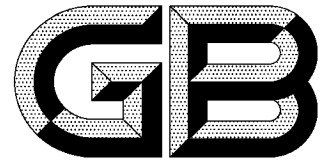


UDC 621.039.5 : 614.898.5
F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1850—89

反应堆退役辐射防护规定

Regulation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of reactor decommissioning

1989-10-21 发布

1990-08-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反应堆退役辐射防护规定

GB 11850—89

Regulation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of reactor decommissioning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反应堆退役的辐射防护标准、原则、基本要求与措施。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生产堆的退役,也适用于研究试验堆的退役。

2 引用标准

- GB 4792 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
- GB 8703 辐射防护规定
- GB 9132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浅地层处置规定
- GB 9133 放射性废物分类标准
- GB 11806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

3 术语

- 3.1 退役 核设施服役期满后,有计划地实施必要的措施,使其永久性地退出服役的过程。
- 3.2 退役阶段 核设施退役所处的状态及厂址可利用程度的标志。
- 3.3 去污 去除或减低核设施和厂址范围内放射性核素的沾附物。
- 3.4 退役工作人员 从事核设施退役管理与操作的人员。
- 3.5 退役作业 为使核设施安全退役有计划地实施的各项措施与操作。

4 总则

- 4.1 在反应堆退役的全过程中,都应当符合实践的正当性和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并确保个人所受的剂量当量低于相应的剂量限值。
- 4.2 退役作业前应准备必要的辐射防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应执行与退役工程三同时原则。
- 4.3 应建立退役辐射防护与安全机构。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 4.4 退役辐射防护与安全机构对本规定负有监督、检查其实施的责任,遇有严重违反规定并可能使职工安全或环境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事件,有权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4.5 反应堆营运单位的领导,应对退役中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确保开展上述工作所需要的经费与人员。
- 4.6 退役辐射工作人员,应经过考核并取得“辐射工作合格证”后方可参加工作。
- 4.7 反应堆营运单位,应在反应堆退役前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反应堆退役报告”,经审查批准并获得“反应堆退役许可证”后方可开始退役工作。

“反应堆退役报告”中应包括: